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雙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3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4.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五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、個人賽，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賽制、種子抽籤規範:

(1)團體賽:

* 三隊採循環賽。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。
* 四隊以上採淘汰賽籤表，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。四籤設二個種子，八籤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

(2)個人賽:

* 三人(隊)以下採循環賽。比較各人(隊)勝負分出名次。
* 四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四名次賽籤表。四籤設二個種子。
* 八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八籤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四小區需不同校。
* 十六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八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四小區需不同校。
* 三十二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十六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四小區需不同校。

(三)種子資格：

1.團體賽：賽事以114年(113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8

名列為種子。

2.個人單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

排名為種子依據；

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(1) 114年全中運前八名。

(2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3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4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17~32名。

(5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~8名。

(6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~32名。

(7) 114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9~32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， 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：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，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：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，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：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：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，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,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0:6計)，

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（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

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。

2.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採8局比賽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
五至八名次賽採6局制，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
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:團體賽與一項個人賽，或是兩項個人賽）。

4.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（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

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
5.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
6.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2點（含）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。

7.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
8.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(循環賽各點須比賽)

9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

或變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10.申訴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(場)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

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

11.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114年市中運將被

禁賽。

12.練習場地，抽籤後與賽程規劃一併公告。

五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4.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六、會議：

(一) 賽前領隊會議：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

土網球場舉行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14年12月23日上午 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七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